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永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13年12月3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13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盛輝